

线上居间及咨询顾问协议

本居间及咨询顾问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生效日”) 签署：

- A. 晨哨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晨哨”），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MA1G07GH31；与
- B. _____，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合
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公司注册号为[91330106MA2CFXUJXR] (以下简
称“客户”)。

在本协议中，单独一方简称“一方”，双方合称“双方”。

本协议仅适用于晨哨线上服务，线下服务另行谈判

1. 定义

1.1. 项目

指具有融资需求的主体所拥有的可交易的股权、资产或其他可交易的财产或资源。

1.2. 成功推荐

指晨哨向客户推荐的任何潜在买方（通过一家或多家关联企业，以下简
称“买方”）最终与项目 _____ 的所有人或权利人
(以下简称“卖方”) 就项目达成交易协议并成功交割，或者尽管交易
没有实现交割但客户从拟议交易中获得了实际收益。

1.3. 交易协议

指买方与卖方达成的交易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有约束力的投资条
款清单、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收购协议、增资协议、认购协
议、贷款或授信协议等。

1.4. 交易融资金额

指项目融资总额（不扣除任何税费），不论一次性支付或是分期支付，采用的形式包括现金、资产、有价证券、本票、贷款票据、股权对价、盈余或其他延期付款形式。

1.5. 代理协议

指在客户作为促成交易的交易中介人的情况下，客户与卖方或买方之间签署的有关提供项目交易撮合居间服务的佣金/费用安排、授权期限的服务协议、居间协议、中间人佣金协议或类似的安排/文件及后续任何变更或修改。

2. 本协议的目的

2.1. 客户希望为项目寻找潜在买方或为买方寻找项目投资机会并促成买卖双方完成交易，晨哨同意向客户推荐潜在买方。基于晨哨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客户推荐潜在买方及提供的相应服务，客户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晨哨支付相应的费用。

2.2. 如果客户作为卖方代理为卖方寻找潜在买方，则需向晨哨提供可靠证据以证明其具有作为卖方代理的授权及其已获得推介项目所需的任何同意。

2.3. 如客户已从其他渠道先于晨哨获得同一潜在买方的名称，客户应于收到晨哨提供潜在买方名称后（“首次推荐”）两（2）个工作日内通知晨哨并提供相关证据以证实其已获知该机会。如客户于收到晨哨提供潜在买方名称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未通知晨哨并提供相关证据，则视为客户首次获知该机会，客户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3. 有效期

3.1.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十四（24）个月。除非根据下述第8条之规定而终止。

4. 客户的义务

4.1. 客户应真实、全面、及时的向晨哨提供项目相关信息，及晨哨为提供本协议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及信息。

4.2. 客户应当保护晨哨提供的潜在买方信息的匿名性，并且在任何有关买方的交易中遵守保密的要求。未经晨哨的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或者无关的项目提供潜在买方信息。

4.3. 客户承诺不会逾越晨哨直接与项目卖方洽谈交易，也不应绕开或试图绕开向晨哨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费用。如果客户违反本款约定，晨哨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标准要求客户支付相应的费用，且晨哨有权要求客户赔偿因追诉客户违约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4.4. 客户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晨哨支付相应费用。

5. 晨哨的义务

5.1. 本协议有效期间，应客户要求及授权，晨哨按照晨哨的专业判断就以下工作范围为客户提供服务：

- (a) 寻找、筛选、确定潜在买方；
- (b) 与潜在买方进行接触，就项目的投资/并购意向进行沟通和协商，并及时向客户反馈；
- (c) 协助卖方与潜在买方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协助客户进一步获得交易相关信息；
- (d) 协助买方与卖方协商及谈判，促成双方的交易达成；
- (e) 向客户推荐并提供项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如投行、律所、银行等）的名单。

6. 费用与支付

6.1. 就晨哨成功推荐的项目，客户同意向晨哨支付相当于客户从其委托人处所收到的佣金（不扣除任何税费）的 20%作为成功费，该笔成功费应在客户收到任何款项后三十（30）日内支付。

6.2. 就本协议而言，如果签署项目交易协议的一方为买方的子公司、关联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朋，以及上述主体所控制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关联公司，则该交易视同为晨哨推荐成功。

6.3. 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收入的税费。

6.4. 晨哨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晨哨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虹桥路 3081 号虹桥基金小镇 84 栋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长风支行
开户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长风国际大厦一楼
账号:	11017016043004

7. 报告与沟通

7.1. 客户同意尽力向晨哨披露代理协议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披露其从委托人处所得佣金的情况。

7.2. 为协助交易之目的，客户应通知晨哨下述交易事件：

- (a) 任何代理协议的订立；
- (b) 交易方之间任何不披露协议或保密协议的订立；
- (c) 初步尽职调查的开始及该尽职调查的结果；
- (d) 交易意向书的发出和交易的排他期；
- (e) 交易招标的开始和该招标的结果（如有的话）；
- (f) 任何交易文件、交易融资金额及交割安排；
- (g) 因任何原因产生的交易过程的僵局、停止或终止；
- (h) 收到任何付款或付款的先决条件。

7.3. 客户同意其在本协议第 7 条下的任何义务不会受到任何已有的或将来可能出现的客户与其委托人之间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的不合理影响，即客户向晨哨披露上述交易事件不违反客户作为一方在任何相关保密协议中的义务。

8. 终止

8.1. 双方经协商一致或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或者解除本协议。

8.2. 若一方出现下述情况，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 (a) 实质性违约，可补救的违约除外。对于可补救的违约，若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整改通知后七 (7) 日内完成补救，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或
- (b) 一方出现破产或资不抵债等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

8.3. 本协议终止时，双方应准备一份所有买方与卖方之间尚在进行中未完成

的交易的清单，该清单应由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签名，本协议终止后任何未清算费用应参照该清单进行。

8.4.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晨哨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客户支付本协议的费用。

9. 保密

9.1. 除非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应对有关本协议本身，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以下简称“机密信息”）保密，即任何一方都不应：

- (a) 除单纯因本协议目的以外，使用或利用机密信息；或
- (b) 除非本协议明确许可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全部或部分机密信息或让任何第三方获取全部或部分机密信息；或
- (c) 除非因本协议之目的而必须复制或记录外，对机密信息进行任何复制或做其他记录。

一方仅因本协议之目的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机密信息前，应将此类信息的保密性质告知该第三方，并让其对机密信息承担一方在本协议中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9.2. 客户知晓，晨哨可能因其自身或其他政策需要，且/或为符合其职业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义务而向任何潜在买方披露本协议的细节以获得买方对本安排的事先书面同意。

9.3. 如一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法院或享有适当司法管辖权的其他机构的合法要求披露机密信息，则披露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于披露前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

9.4. 如本协议由于各种原因而无效、解除、终止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第 9 条

应在三 (3) 年内持续有效。

10. 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陈述及保证如下：

- 10.1 其拥有必要的授权或许可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签订本协议不需要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 10.2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己方完全有效的约束；
- 10.3 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该方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并不冲突，并将不会导致该方违反任何规定，或导致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章程或其他以该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对该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协议或安排，或任何适用于其的命令、决议或法令。

11. 免责

- 11.1 晨哨应尽最大商业合理努力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但不向客户作任何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的承诺。晨哨不为推荐的买方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交易任何一方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以及其他非晨哨过错原因造成的交易失败或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晨哨无关。
- 11.2 因自然灾害、火灾、战争、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系统故障和通讯故障等晨哨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可克服因素，或者因影响交易的各种政治、经济因素而导致晨哨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晨哨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因本协议而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事项应受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根据该法解释，而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的适用。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违反、终止或无效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应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为北京，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申诉方应指定一名仲裁员，应诉方应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贸仲委主席指定。仲裁应全部以中文进行。仲裁裁决应为终局并

对各参与方都具有约束力。

13. 通知

- 13.1 为本协议之目的，晨哨将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员，采用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与客户联系。就晨哨创造的潜在机会及介绍的买方，双方将保留记录。客户应在本协议第 7.2 条约定的交易事件发生之日起的三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晨哨。
- 13.2 一方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通过专人递送或通过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如寄往海外地址则以航空邮件）寄往或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往其在本协议提供的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可能不时通知的其他地址，应被认为是有效送达；任何通过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交付时被认为已送达；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后被认为已送达。为证明已经送达，如通过专人递送及通过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寄出，证明该通知已填妥地址、妥为交付或寄出（视不同情况而定）则即可充分为证；如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则如能证明由原发送电子邮箱或传真机确认电子邮件或传真已被不间断地发出即可充分为证。

- 13.3 双方为项目指派的联系人员情况如下：

晨哨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虹桥路3081号虹桥
基金小镇84栋

客户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室联系电话：

14. 一般条款

-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修订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

一致后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本协议的各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 14.3.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意味着对另一方的任何授权，本协议双方并不因此构成任何代理、代表或雇佣关系，未经另一方明确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另一方的名义进行任何行为，亦不得对外宣称双方之间存在授权、代理、代表或雇佣关系。
- 14.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14.5. 晨哨不因本协议下与客户的关系而被禁止或被限制向其他实体提供服务或与其形成业务关系，上述实体包括与客户存在竞争关系的实体或其利益与客户利益有所冲突的实体。
- 14.6.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或者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者特权，不应视为其对该项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放弃；任何对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单独或者部分的行使，不应视为妨碍其他权利、权力或者特权的行使。
- 14.7. 双方同意，在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轻另一方可能遭受的损失
- 14.8. 本协议及任何根据本协议不时制作的附件、修改和/或修订构成了双方就协议目的所达成的完整的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项下事宜存在的先前的或现在的所有口头或书面陈述、意向、协议或通讯。
- 14.9.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公司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本页为双方《居间及咨询顾问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晨哨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签名：

授权代表：

职位：

【客户】

公司盖章：

签名：

授权代表：

职位：